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君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知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396.13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604.11	-367,649.09	-15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604.11	-367,649.09	-1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5,401.09	-423,294.90	-94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9	-15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9	-15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3.17%	17.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3,571.99	8,792,941.92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4,172.67	4,275,558.71	4.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天津欢瑞(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57,938,783
北京育亨宾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28,305,807
深圳弘亚天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93,850
太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8,003,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6,263,562
曾平	境内自然人	1.21%	5,000,000
宁波顺绿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266,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一期	其他	0.90%	3,955,47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太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3,205	人民币普通股	8,003,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3,562	人民币普通股	6,263,562
曾平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宁波顺绿进出口有限公司	4,2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6,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一期	3,955,474	人民币普通股	3,955,4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983,247	人民币普通股	2,983,2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回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6,246	人民币普通股	2,726,2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盈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5年1-3月)	2015年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9,433.72万元	亏损:82,286.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亏损:0.050元/股	亏损:0.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是煤炭、铝产品价格波动。煤炭、铝产品价格波动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5年 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	2015年 第四季度	环比增减 (+/-)
煤炭	售价(元/吨) 363.25	496.99	-127.73	357.21	6.94
利润总额(亿元)	-0.36	0.15	-0.71	-1.12	0.36
铝产品	售价(元/吨) 9026.78	10377.19	-1350.41	8773.19	259.59
利润总额(亿元)	-0.24	0.35	-0.61	0.48	5.94

与上年同期相比,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市场供大于求,煤炭、铝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大幅下滑。

与2015年第四季度相比,受供给端收缩等有利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前期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氧化铝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铝产品单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前期疲软的经济形势,尽管公司采取了控产增收、挖潜增效、减少增盈、节支降耗、收入降本等一系列措施,但铝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仍未能实现扭亏。

(二)营业外收入确认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裁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在收到裁决书当日及时确认裁决转让收益。因裁决金额尚未执行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已收到的定金和股权转让价款7.40亿元扣除相关成本10.42亿元后在本报告期确认营业外收入4.9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受理情况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2016】豫民初1号),因南阳市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达达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公司”)的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广华广场西塔21层;
法定代表人:谢耀辉;
代理人:赵红强(河南建魁律师事务所),甘云(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
2.第一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3.第二被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发。
(二)诉讼事由
2010年3月12日,公司与神达公司签订了《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47,736,582元。公司积极组织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已完工施工进度。2012年12月30日,神达公司参与施工的河南邓州至高速公路通车运营,该公路正式收费运营,但神达公司至今未向公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拖欠公司已完工工程造价、人工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

2015年10月16日,神达公司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为神达公司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上述施工合同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设计变更增加造价、补偿费、变更费用工程款349,673,724.9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1,000,000元(从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之日起计算至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退还原告所缴纳履约保证金32,386,829元及其利息(暂计)5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对被告应承担的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在高速公收费期间取得的金额内依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558,221,900.24	23,901,153,627.60	-26.74%
营业利润	-1,850,887,516.42	-2,980,088,106.76	-54.96%
利润总额	-1,758,125,758.63	-2,543,673,365.95	-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88,634.43	-366,529,936.43	-3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01	-0.1929	-3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5	-4.96	-227.79%
总资产	50,437,459,869.65	51,135,546,478.8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63,838,750.82	6,864,733,374.80	-23.32%
股本	1,900,500,000	1,900,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607	3.6121	-23.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58,221,900.24元,较上年下降2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688,634.43元,较上年下降356.3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煤炭、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103.46元/吨,降幅20.35%,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1,320.03元/吨,降幅11.72%。

三、与本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相比,可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十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二十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三十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四十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四)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五)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六)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七)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八)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五十九)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六十)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六十一)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六十二)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两者期间一致。

(六十三)业绩预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业绩快报期间为